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楷模選拔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楷模	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楷模	勞動部參照國際立
選拔實施要點	選拔實施要點	法趨勢及考量國內
		社會環境之需要,將
		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
		之適用範圍以「一體
		適用」「特殊情形部
		分適用」之方式,擴
		大至各業,爰該部於
		102 年 7 月 3 日將
		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
		修正發布為「職業安
		全衛生法」(以下簡
		稱職安法),為符合
		該法立法本意,將要
		點名稱「經濟部所屬
		事業『工』安楷模選
		拔實施要點」修正為
		「經濟部所屬事業
		『職』安楷模選拔實
the market the		施要點」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説明
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	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	勞動部參照國際立
為公開表揚所屬事業推	為公開表揚所屬事業推	法趨勢及考量國內
行 <u>職業</u> 安全衛生成效優	一 行 <u>勞工</u> 安全衛生成效優	社會環境之需要,將
良之單位及人員,以有	良之單位及人員,以有	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
效激勵各事業確實做好	效激勵各事業確實做好	之適用範圍以「一體
職業安全衛生工作,特	工業安全衛生工作,特	適用」「特殊情形部
訂定本要點。	訂定本要點。	分適用」之方式,擴
		大至各業,爰該部於
		102 年 7 月 3 日將
		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
		修正發布為「職業安
		全衛生法」(以下簡

		经赋户计), 为然人
		稱職安法),為符合
		該法立法本意,將現
		行條文「勞工、工業」
		安全衛生修正為「職
		業」安全衛生。
二、參加選拔對象如下:	二、參加選拔對象如下: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
(一)優良單位:本部所屬	(一)優良單位:本部所屬	造,爰將現行條文
各事業之單位(原則	各事業之單位(原則	<u>│ 行政院勞工委員</u> 會」修正為「勞動
具有獨立人事、會計	具有獨立人事、會計	<u> </u>
或向 <u>勞動部</u> 報備之	或向 <u>行政院勞工委</u>	<u> </u>
單位,總機構除外)	員會報備之單位,總	
辦理安全衛生事項,	機構除外)辦理安全	
成績優異,成效卓	衛生事項,成績優	
著,足為其他單位之	異,成效卓著,足為	
楷模者。	其他單位之楷模者。	
二、參加選拔對象如下:	二、參加選拔對象如下:	同第1條修正說明,
(二)優良人員:本部所屬	(二) 優良人員:本部所屬	將現行條文 <u>「勞工」</u>
各事業之人員推動	各事業之人員推動	安全衛生修正為「職
職業安全衛生工作	<u>券工</u> 安全衛生工作	<u>業」安全衛生</u> 。
有顯著績效者,或推	有顯著績效者,或推	
行安全衛生工作及	行安全衛生工作及	
職業災害預防具有	職業災害預防具有	
重大貢獻及發明者。	重大貢獻及發明者。	
三、參加選拔優良單 位	三、參加選拔優良單 位	職安法將保障範圍
者,應符合之條件為	者,應符合之條件為	除「受僱勞工」外,
其工作場所在受選拔	其工作場所在受選拔	尚擴及「自營作業
前三年(含評審決定	前三年(含評審決定	者」、職業訓練機構
優良單位前),未發生	優良單位前),未發生	學員等工作者,爰將
工作者死亡、身體遺	<u>勞工</u> 死亡、身體遺存	現行條文 <mark>「勞工」修</mark> 「工為「工 <i>佐去</i> 」。
存障害達九等級以上	障害達九等級以上之	<u>正為「工作者」</u> 。
之障害、一次罹災致	障害、一次罹災致三	
三人以上失能傷害或	人以上失能傷害或毒	
毒氣外洩致一人以上	氣外洩致一人以上住	
住院治療之職業災	院治療之職業災害,	

害,且辦理下列項目	且辦理下列項目績效	
績效良好者。	良好者。	
三、	三、	同第1點修正說明,
(八) 其他有關推動職業	(八) 其他有關推動勞工	將現行條文 <u>「勞工</u> 」
安全衛生項目。	安全衛生項目。	安全衛生修正為「職
		業」安全衛生。
四、參加選拔優良人員者,	四、參加選拔優良人員者,	同第1點修正說明,
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	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	將現行條文 <u>「勞工」</u> 安全衛生修正為「職
(一) 推動事業單位職業		<u>安全衛生修正為「楓</u> 業」安全衛生。
安全衛生管理、教	安全衛生管理、教	<u>未」又工作工</u>
育訓練、改善 <u>職業</u>	育訓練、改善 <u>勞工</u>	
安全衛生設施、作	安全衛生設施、作	
業程序、方法等,對	業程序、方法等,對	
促進事業單位之職	促進事業單位之勞	
業安全衛生工作具	工安全衛生工作具	
有顯著績效。	有顯著績效。	
四、參加選拔優良人員者,	四、參加選拔優良人員者,	同第1點修正說明,
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	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	將現行條文 <u>「勞工」</u>
(三) 改善 <u>職業</u> 安全衛生	(三) 改善 <u>券工</u> 安全衛生	安全衛生修正為「職
設施有創新發明或	設施有創新發明或	<u>業」安全衛生</u> 。
研究,對促進 <u>職業</u>	研究,對促進 <u>勞工</u>	
安全衛生工作,具	安全衛生工作,具	
有顯著績效。	有顯著績效。	
四、參加選拔優良人員者,	四、參加選拔優良人員者,	參照勞動部108年1
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	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	月22日勞職授字第
(四) 推動勞工作業環境	(四) 推動勞工作業環境	10802000282 號令
工程控制及改善,對	工程控制及改善,對	修正「推行職業安全」
作業環境監測及其	有害物 作業環境 <u>測</u>	衛生優良單位及人 員選拔作業要點」 修
分析方法之開發研	定及其分析方法之	<u>正文字</u> 。
究,有具體成果或顯	開發研究,有具體成	
著績效。	果或顯著績效。	
四、參加選拔優良人員者,	四、參加選拔優良人員者,	參照勞動部 108 年 1
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	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	月22日勞職授字第
(五)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、	(五)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	10802000282 號令
健康促進及營造健	及健康促進工作,具	修正「推行職業安全」
康工作環境等勞工	有顯著績效。	衛生優良單位及人

健康保護工作,具有		員選拔作業要點」修
顯著績效。		正文字。
四、參加選拔優良人員者,		參照勞動部 108 年1
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		月22日勞職授字第
(六) 辨理職業病預防及		10802000282 號令
推動職業傷病勞工		修正「推行職業安全
復工管理等工作,		衛生優良單位及人 員選拔作業要點」 新
具有顯著績效。		増第6款。
四、參加選拔優良人員者,	四、參加選拔優良人員者,	原第 6 款移至第 7
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	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	款, 並參照勞動部
(七) 其他對於防止職業	(六) 其他對於防止職業	108年1月22日勞
災害或職業傷病具	災害具有貢獻或發	職授字第
有貢獻或發明,具	明,具有顯著績效。	10802000282 號令
有顯著績效。		修正「推行職業安全
		衛生優良單位及人 員選拔作業要點」 修
		正文字。
五、參加選拔方式如下:	五、參加選拔方式如下:	
(一) 優良單位:	(一) 優良單位:	將現行條文 <u>「勞工</u> 」
1. 推薦方式:	1. 推薦方式:	安全衛生修正為「職
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	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	業」安全衛生。
之單位,得由各事業依	之單位,得由各事業依	
風險分類組別遴選,並	風險分類組別遴選,並	
檢具具體資料及職業	檢具具體資料及勞工	
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	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	
薦(自薦)表(附表一),	薦(自薦)表(附表一),	
擇優向本部國營事業	擇優向本部國營事業	
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營	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營	
會)推薦或由國營會視	會)推薦或由國營會視	
辦理工安查核情形擇	辨理工安查核情形擇	
優推薦。	優推薦。	
2. 自薦方式:	2. 自薦方式:	
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	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	
之單位,得自行檢具具	之單位,得自行檢具具	
體資料及職業安全衛	體資料及勞工安全衛	
生優良單位推薦(自	生優良單位推薦(自	

薦)表(附表一),向 事業自薦,並經事業初 審後,擇優向國營會推 薦。 薦)表(附表一),向 事業自薦,並經事業初 審後,擇優向國營會推 薦。

> 同第1點修正說明, 將現行條文<u>「勞工」</u> 安全衛生修正為「職 業」安全衛生。

五、參加選拔方式如下: (二)優良人員:

1. 推薦方式:

符合前點規定條件者, 得由各事業遴選人員, 並檢具具體資料及職 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推薦(自薦)表(附表 二),擇優向國營會推 薦。

2. 自薦方式:

五、參加選拔方式如下: (二)優良人員:

1. 推薦方式:

符合前點規定條件者, 得由各事業遴選人員, 得由各事業遴選科及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推薦(自薦)表(附表 二),擇優向國營會推 薦。

2. 自薦方式:

九、優良單位及人員之選 拔,自<u>一百零四</u>年度

九、優良單位及人員之選拔,自<u>104</u>年度起每

依照「公文書横式書 寫數字使用原則」規

起每二年舉辦一次, 並於該辦理年度一月 受理各事業推薦,二 至三月進行評審,四 月表揚 <u>為原則</u> 。	2年舉辦一次 為原則 , 於 <u>次年</u> 一月受理各事 業推薦,二至三月進 行評審,四月表揚。	定「阿拉伯數字」條 房 房 房 所 所 方 下 中 文 主 一 大 一 大 一 一 大 一 一 之 一 一 之 一 一 一 之 一 一 之 一 一 一 之 一 一 一 之 一 一 一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十、獲獎之優良單位及人		程,將 <u>以公文通知受</u> 理期限。 為避免參選單位及
一、後與之懷民単位及入 員,經查證與事實不		人員所提供資料與
符、侵害他人權益、參		事實不符、侵害他人 權益、參選文件 填報
選文件填報不實者, 或優良單位如於該年		不實等情事 發生,以
度發生重大職業災害		及督促獲獎單位及 人員 <u>持續保持職業</u>
(含優良人員服務之 單位),得撤銷其得獎		安全衛生優良績效, 爰新增第 10 點。
資格,並追回或取消		<u> </u>
相關獎勵措施(如工 作考成加分獎勵等)。		
附表一	 附表一	附表內容配合同步
<u>附表二</u>	附表二	<u>修正</u> 。